為什麼會得精神病？

這些都是可能的病因：

- 遺傳。
- 腦部受傷。
- 腦內某種神經傳導物質變化，以致引起妄想、幻想、幻聽等。
- 環境及心理因素。

怎麼辨識一個人得了精神病？

- 儀表方面：怪異或蓬頭垢面。
- 動作行為方面：出現攻擊、終日臥床、自言自語等怪異行為。
- 現實感障礙：對事情看法與一般人不同，常對外界刺激沒有反應，或是反應過度。
- 生活方面：與人之間有疏離感，易生退縮，工作無法持續，學業一落千丈，不能照顧自己，行為顯得幼稚。
- 妄想和幻聽：病人出現妄想和幻聽，相信可能有外界力量控制他。
- 情感方面：有時會出現高昂、悲傷或緊張等情緒反應。
- 不當的反應：如憂愁或痛苦時會發笑等。

有些人疾病發生的速度緩慢，有的人則突然而迅速的進展。不過一旦發現了以上種種奇異的言行，就該早日請精神科醫師協助。

精神病治得好嗎？

- 25%經過治療後可康復
- 50%治療時，可將症狀去除和預防再發，但若停藥會復發
- 25%即使治療也無法完全消除症狀，但不治療，則病情惡化得更快

如何預防再發作？

- 持續的接受治療
- 良好的復健和支持性的環境

一些不能疏忽的事..

- 早期預防、早期治療，可獲得最好的療效
- 家人對病人的信心，是最重要的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